

生命教育融入領域教學

教案主題：

政治參與之有話好好說

生命教育融入社會領域教學

教案設計人：宜昌國中藍惠寧老師

生命教育融入社會領域教案設計

教學主題	政治參與之有話好好說	設計者	藍惠寧
教學對象	八年級學生	教學時數	2 節課
教學對象分析	<p>已知民主的基本概念包含民意政治，知道人民參與政治對於民主的形成之重要性。</p> <p>對於政府的分級及權力分立已有基本概念，能知立法院立法的基本程序。然對於政策的形成過程尚無清楚認識。</p> <p>知道討論溝通時，尊重與理性的重要性，然在實踐上，對於不同立場者容易以情緒性字眼對罵、或抗拒溝通。</p>		
教材來源	<p>康軒出版八年級上學期公民第六課：政治參與和選舉 pp. 187-188</p> <p>教師自編</p>		
設計理念	<p>針對公共議題，我們常陷入二維思考模式，這種模式容易導致「你對我錯」、「我贏你輸」的意識之爭，而無法有良性的互動，導致社會長期的對立、空轉而無法進步。</p> <p>希望藉此教學活動，協助學生對於議題保持開放態度，並對自己既有的立場進行反思。此外亦蒐集多方的資訊，進行判讀、歸納、甚至向對方請教、溝通，進而形成立審思過後的論點。</p> <p>而在面對差異時，能以同理心去理解彼此的想法，並尊重對方，藉由不同立場的辯證，討論出更適切的處理方案，以建立一個更健全的公民社會。</p>		
教學內容分析	<p>以當前熱門的時事「婚姻平權立法」為討論的素材，分析當正、方雙方陣營用何種方式表達立場。由學生來評判其表現是否能達成共識，促成社會進步。</p> <p>接著引導學生以小組方式對該議題進行資訊蒐集、解讀、歸納，並與不同立場者進行溝通。其間加入思考訓練及表達訓練。</p> <p>最後鼓勵將組內討論或自己的看法文字化，發表在媒體上或寄給民意代表來參與公共事務。</p>		
教學目標	單元目標	具體目標	
	一、認知部份	<p>1. 社會領域能力指標：</p> <p style="padding-left: 2em;">5-3-5 舉例說明在民主社會中，與人相處所需的理性溝通、相互尊重與適當妥協等基本民主素養之重要性。</p> <p>2. 融入生命教育素養：</p>	

	生 Aa-V-3 正確思考的方法與技能：掌握事實、分辨價值以得出特定觀點或特定立場進行判斷。
二、情意部份	1. 融入生命教育素養： 生 Aa-V-4 正確思考的情意與態度：摒除扭曲思考之負面因素，建立適切的思考美德，以達「立場不必中立，態度必須公正」的理想。
三、動作技能部份	1. 社會領域能力指標： 5-4-5 分析人際、群己、群體相處可能產生的衝突及解決策略，並能運用理性溝通、相互尊重與適當妥協等基本原則。

節次	教學活動流程	時間	教學資源	教學評量
第一節	準備階段			
	<p>(一) 課堂準備 相關影音資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同性婚公聽會外 挺同反同群眾相互喊話 20161128 公視晚間新聞 - YouTube (360p) 婚姻平權草案 <p>(二) 引起動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問：1) 影片中的場景在哪裡？ 2) 爭議的主題是什麼？ 3) 有幾個陣營，各自的立場是什麼？ 4) 雙方分別用了哪些方式來表達訴求？ 5) 你有沒有看過周遭的親友討論這個問題？討論時現場的氣氛如何？ 	10'	電腦、單槍投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回答問題 能表達意見
	發展階段			
	<p>主要內容／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問：1) 公共議題的形成是否需要討論？為什麼？ 2) 你是否願意在全班同學面前表明自己的立場？為什麼？ 3) 什麼樣的團體氣氛能夠讓所有不同意見的成員都能自在地陳述自己的立場，而不需要擔心遭到不良的後果？ 4) 這樣的友善氣氛對團體的發展有什麼好處？ 小結：希望等一下討論時，我們也能創造出這樣的氣氛。 	10'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表達自己的意見。 能尊重他人的意見 <p>-就事</p>

	<p>3. 全班同學舉手表態自己的立場—贊成修法或反對修法。</p> <p>4. 提示並說明：本次修法的草案內容與民法原來條文對照比較。</p> <p>5. 由於是修改原有的法條，請贊成者提出要條法的理由。--老師將之條列寫在黑板。</p> <p>6. 請反對者提出反對的理由。--老師將之條列寫在黑板。</p>	<p>2'</p> <p>5'</p> <p>10'</p> <p>10'</p>		<p>論事</p> <p>3. 能知道本次修法的內容</p>
	總結階段			
	<p>1. 請同學以手機拍下黑板之雙方理由，針對這些理由回去蒐集資料，作為下次上課分組討論的材料。</p> <p>2. 回顧今日討論的狀況，檢核是否具備友善討論環境的條件。</p>	<p>2'</p> <p>5'</p>	手機	
	準備階段			
	<p>(一) 課堂準備</p> <p>1. 上一節課所拍之黑板條列。</p> <p>2. 老師先蒐集正反雙方陣營較具代表性的言論各3則，改寫成國中生易懂的版本。一組一份。(詳見附件1)</p> <p>(二) 引起動機</p> <p>1. 提醒友善討論環境的重點。</p> <p>2. 顯示上一堂課黑板上所紀錄之討論狀況。</p>	<p>1'</p>		
	發展階段			
第 二 節	<p>主要內容／活動</p> <p>1. 學生隨機分組坐，一組4人共7組。各組領取一份老師準備的資料。</p> <p>2. 教師講述「思考的步驟」。(詳附件2)</p> <p>3. 再次提示本次修改法案具體內容。請學生針對修法內容提出正、反意見。</p> <p>3. 組內依回家所蒐集的資訊，並參考老師準備的資料進行討論。填寫小組討論單。(詳附件3)</p> <p>4. 各組派一名代表上台陳述組內意見，並開放他組提問。再次提醒友善討論的重要性。</p>	<p>5'</p> <p>1'</p> <p>15'</p> <p>20'</p>	正、反 方資 料、討 論單	<p>1. 能運動思考 步驟思 考議題</p> <p>2. 能與 他人討 論</p> <p>3. 能表 達意見 並尊重 他人發 言</p>
	總結階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總結經過充份討論、理性溝通的論點，除能減少偏見外，也能促成進步的政策，造福社會。2. 營造一個促成溝通討論的團體氣氛，是團體中每一個人的責任。3. 自由作業：若你願意，可以個人或班級連署，以理性尊重的態度，將對此議題的看法寫成一封信，寄給選區所在的民意代表，或投書到媒體。	1'		
--	---	----	--	--

A.

你所看過最完整的同性婚姻就事論事脈絡分析總整理(僅改錄 3 點)

護家盟 REPORTER2016-11-22, 16:16:32

三、國家付出龐大成本與金錢來規範與保障婚姻的兩大理由，同性婚姻完全不符。

為什麼政府要花這麼大的成本與金錢預算，去保障一段私人的感情(例如「規範婚姻、結婚登記、生育補助、財產繼承、稅務減免等)呢？政府付出龐大成本與金錢來規範與保障婚姻的兩大理由：

1、為了買到國家未來的經濟力、GDP

因為經濟力來自勞動力，勞動力來自自有經濟生產力的下一代。政府現在花錢投資在保障家庭，可以讓政府未來收成長遠的經濟力。

2、為了讓社會更安定，減少社會支出

家庭的失能會導致層出不窮的社會案件與社會福利支出，如幫派、吸毒、強盜、性侵、甚至亂倫等等。政府打擊犯罪的成本非常高。政府應該把錢投資在保障家庭穩定，才能預防罪的發生，帶來長遠的經濟力。

男同性戀者在愛滋病治療上有龐大的開支已是眾所皆知；同性婚姻的開放，等於變相鼓勵所有同性間的性行為。更不用提因此帶動的通姦與性侵等風氣，導致國家社會更加動盪。

而同性婚姻完全不符合這兩個標準，所以對國家政府無實質利益的情況下，政府不應該投資人力物力去使之合法化。

五、同志「想要」小孩，但孩子卻「需要」父母。

男女不只在性器官上有別，在腦部、體格、心理、性格上也有別。現在社會越來越重視尊重差異，我們也越來越了解男女有別，這也代表著，爸爸與媽媽分別能給予兒女的影響力與人格塑造力絕對不一樣；亦即，爸爸與媽媽互有不可取代性。因此，每個孩子一出生就有同時擁有爸爸與媽媽的權力，一個也不可少。

所有單親的朋友都知道，如果能有相愛健全的雙親，沒有人會自願選擇單親。政府更不應該強迫育幼院待領養的小孩，進入只有爸爸或是媽媽的家庭。同性伴侶只是「想要」小孩，但是孩子卻「需要」父母，兩個都要。

沒有人會擔心同性婚姻的物質條件，甚至有很多國外同性婚姻的伴侶會證明他們的小孩，吃得好，住得好，穿得好。但是有更多的個案是，孩子長大、成年之後，才鼓起勇氣聲明「我真的很愛也很感謝我的兩個媽媽，但是我真的需要一位爸爸。她們在她們能給的部份沒有少給我什麼，但是我缺乏的是她們給不出來的東西」

六、同性婚姻並非基本人權

不論是國際人權宣言、聯合國憲章、或是兩公約等，均稱婚姻權為「公民權」，即必須要符合某些條件（如本國公民）才能擁有的權力，且必須考慮公共利益，而非任何人都有的人權。如投票權需年滿 20 歲且為本國國民，可促進國家民主運作。而婚姻權則需要一男一女雙方皆成年，可帶來國家經濟力與生產力。所以同性伴侶相愛、同居並沒有法律禁止，都符合人權。然而如果要結婚，這就涉及公共利益，與人權無關。

但有趣的是，在真實面裡，社會上許多的同性戀者，並不在同運團體中，也不參與同性戀運動，而是隱身在你我身邊。筆者認識的眾多同性戀者，其中不乏反對同性婚姻者，他們真正在意的是在生活中不被歧視以及實質權益的保障（如財產、工作權、醫療權等），而且他們頭腦也清楚地認知到：穩固的婚姻家庭，讓人人在家中擁有接納擁有愛才是一切的根本。

B.

節錄自下一代幸福聯盟官網

守護家庭價值、反對同性婚姻入法

「婚姻與家庭為社會形成與發展之基礎，受憲法制度性保障」(大法官釋字第 554 號)，一男一女的婚姻具有自然生育與教養子女的功能，使得社會一代又一代地延續下去，所以全世界各國皆立法保障一男一女的婚姻關係。近年來，在台灣社會有部分人士主張立法承認同性婚姻，我們基於以下幾個理由，表達反對立場。

1、同性婚姻入法將消耗國家龐大資源，影響政府拼經濟

部份支持同性婚姻的民眾是因為覺得對自己沒影響，但將同性婚姻入法實際上是根本改變婚姻的定義，幾乎所有涉及婚姻、親屬、生殖、財產繼承、保險撫卹之法令全都需要檢視與修改，各級行政機關的作業流程及系統也都要跟著改，立法院亦必須投入許多心力審視、修訂相關法令條文，將耗費龐大行政、立法資源，對全國人民的影響不可謂不大。

2、同性婚姻在多國點燃社會戰爭，臺灣倉促推動勢必引起社會爭議與內耗

法國通過同性婚姻後引發了 30 年來法國最大的街頭抗議，美國加州為了同性婚姻舉行公投，英國《每日電訊報》評論稱同性婚姻將會為英國社會帶來「亨利八世統治以來最大的衝突」。臺灣倉促推動也勢必造成國家社會更多的對立及內耗。

3、歐洲人權法院未作出定論，台灣不應成為華人地區第一隻白老鼠

目前僅 11 個歐盟會員國承認同性婚姻，少部份國家承認其享有「某種形式的登記關係」，多數歐洲國家則完全不承認同性伴侶的法律地位，歐洲人權法院針對政府不承認同性婚姻，均判決其不違反歐洲人權公約。重視婚姻與世代傳承的華人地區，更沒有國家承認同性婚姻。

4、同性婚姻不具自然生育的可能性，不利於台灣的家庭延續與人口發展

台灣少子化問題嚴重，生育率快速下降，在全球排名中敬陪末座，比起新加坡、南韓、日本等都要更低。低生育率將造成勞動力與生產力不足、財稅收入減少等諸多問題，加速社會高齡化，嚴重影響國家競爭力。一男一女的婚姻及自然的生育傳承，合乎促進台灣人口永續發展的公共利益。

5、愛滋病最大宗是男男性行為，已成青少年十大死因

根據疾病管制署統計，台灣民眾感染愛滋病的危險因子中，最高為同性間性

行為，其次為吸毒亂用針頭，在 102 年 1~7 月已查明感染來源的案例中，因男男性行為感染愛滋病者高達 74.57%，每年由國家支付的愛滋病醫療費用已達 30 億，佔了疾管署預算一半以上，且每年成長，同性婚姻入法等於變相鼓勵同性性行為，極不利愛滋防治及政府財政負擔。

6、同性婚姻不符合未成年子女的最佳利益

在一個具有長期承諾、穩定、受法律保障的一男一女的婚姻關係中，子女最有可能得到其父母良好照顧及教養。

基於上述理由，臺灣應堅持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讓台灣的下一代在正常的兩性關係中成長和發展，以促進台灣社會的安定和進步。

C.

【改寫稿】許秀雯律師-2014/10/16 立院婚姻平權法案公聽會 第一輪發言

我們的民法是民國 19 年(1930)制定的。在立法當時，同性戀者、多元性別並沒有被看見，當然無從思考過同志有結婚的需求和渴望。

在世界的醫療及精神醫學史上，同性戀一直要到 1973 年之後，才被除病化。1990 年世界衛生組織才正式地把同性戀除病化。換句話說，因為過去醫學的不進步，我們的立法者在進行民法婚姻家庭的制度設計的時候，同性戀還被認為是一種偏差跟疾病。現在已經有新的研究成果，難道不應修改法律，賦予同性戀者與異性戀相同的婚姻權利嗎？

有人認為現在修改民法對婚姻的定義，會衝擊現有婚姻制度。然而衝擊現有婚姻制度該是一個反對的理由嗎？我們需要公務員、行政體系，不就是要能夠「因應社會變遷跟社會公民的需求」嗎？

作為一位律師，我每天都會接到各式各樣的同性伴侶來詢問我，遺囑要怎麼訂立，才能夠保障另一半的財產。他們當中有些人如果有一方猝逝，另一方只是想拿回自己的財產，會被(對方原生家庭家人)告詐欺、偽造文書、侵占。我想要問反對者，你們想過這是什麼樣的衝擊嗎？

另外，我看到更荒謬的是，法務部說同性婚姻應先凝聚社會共識。法務部自己曾經邀請十位國際人權專家來台灣，這十位國際人權專家在結論性建議裡面說，同志婚姻要不要合法化、同性伴侶身分關係要不要受保障，「不應」取決於公眾意見，因為實現公民的基本人權，是國家不容推卸的義務！

我知道外面有一群人說：我們不能讓孩子在不正常家庭長大，在同性戀家庭長大的孩子不可能長得好。我道想問他們：什麼才是正確的性別觀？如果你認為正確的性別觀就是「男生必須像男生、女生必須像女生；男生只能愛女生、女生只能愛男生」這種非常制式、單一地配對和角色關係的話，我必須要說這是一個必須要被淘汰的性別刻板觀念。

我們要知道，「認為同性戀不正常、同性關係不正常」的看法已經被科學證明是一種偏見了，現在就是我們矯正偏見的時候了，不能只因為你個人不喜歡同性戀、因為你認為別人作這個選擇不好，所以你就要剝奪別人的基本人權。

最後我想跟大家說的是，其實有時候要面對偏見、面對秩序的改變，當然會有非常多的恐懼，但我認為面對恐懼，是讓我們的社會可以更平等、更美好的開始。

D.

反同陣營謊話連篇？

他拿出聖經與國外資料，一一打臉護家盟提出的荒唐言論

2016年12月04日 09:00 風傳媒

文/Dietrich 本圖/文經授權轉載自[想想論壇](#)「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

最近網路上有一篇文章，廣泛地在反對同婚合法化的基督徒社群當中流傳，造成嚴重的恐懼和激憤。這篇文章有一段文字是這麼陳述的：「法國三年前通過同婚法，每年百萬人上街要求廢除，美國麻省通過同性婚姻合法化後同志暴增、愛滋病也激增。」

以下，僅以查詢到的可信的統計數據和報導來源，來檢證這個這篇傳言的論點。

1. 關於「美國麻省通過後同志暴增、愛滋病也激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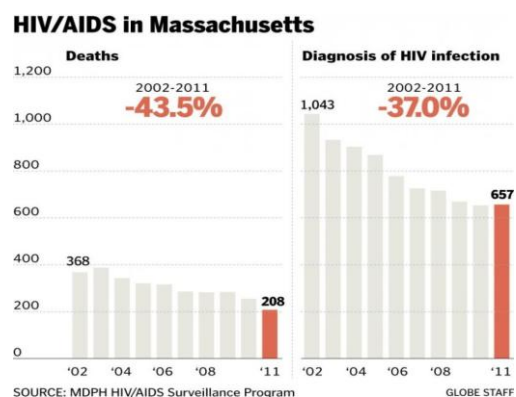
(1) 根據蓋洛普民調公司 (Gallup) 針對 2012 年針對全美國各州所發佈的大規模訪談，麻省 4.4% 人口自我認同是同性戀群體 (LGBT)，略高於全美平均 3.5%，全美第七。如果光從這個數字來看，麻省的同性戀人口當然是增加 (但並非暴增)。

該份報告指出，美國同志人數確實持續增加，然同志人數的增加卻與該州是否通過同性婚姻沒有關聯。而在於該州的社會氣氛：在較自由開放、對於同性戀者的接受度愈高的州，原本需隱藏身份的同性戀者更願意自我揭露其身份，導致同性戀的人數增加。

因此我們可以合理地這麼說：創造性別友善的環境和社會氣氛，才能讓原本有同性戀的自我認同者能夠不以此為恥，也才是一個社會應該努力的方向。網路所傳言論，不僅沒有引用正確的具體數據，還刻意嫁接錯誤的因果關係。十分不負責任。

(2) 愛滋病增加的趨勢：沒有激增，反而減少。

根據麻省官方提供的數據圖 1 可以看到：愛滋病患者和死亡人數，無論是在 2004 年修法前或該年修法後，都呈現「逐年降低的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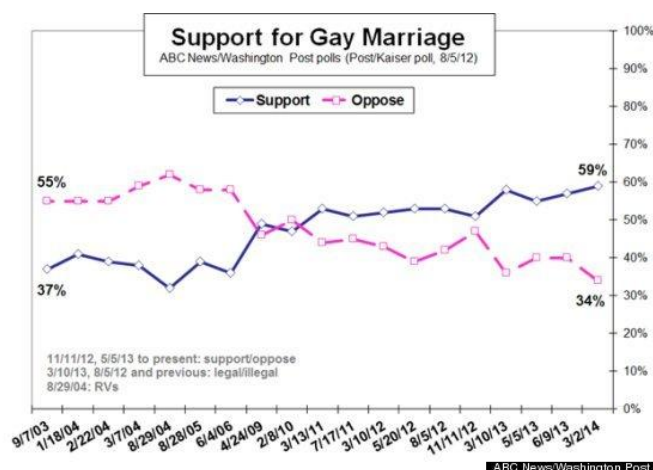
勢」，並沒有暴增。不知道網路流言的根據從哪裡來的？

麻省愛滋病人口逐年降低的趨勢，只能說明聯邦政府和州政府對於愛滋病問題的防治政策得宜。和同志婚姻合法化與否，並沒有任何關聯性。

愛滋病的感染，和同志婚姻合法化兩者之間關聯性並不高。因愛滋病的感染主要是透過不安全的性行為以及不當的醫療行為所造成。

(3) 麻省居民對於同志婚姻合法化的態度變化：通過該法案後，支持的比例反而開始上升，逐漸從低於反對的比例變成高於後者。

從圖 2 中，根據 ABC 新聞和華盛頓郵報的調查，即可以看出變化。



在 2004 年該州通過同志婚姻合法化之前，支持比例低於反對的比例。

然兩者在 2009~2011 年之間出現「死亡交叉」。

對於這個變化的合理推說是：在該州通過法案之後，麻省居民透過自己生活的觀察，可能發現並無原先所擔心的負面效應，於是反對率穩定下降。這反而更進一步證明了，該省在通過該法案後，致力於創造更好的性別友善空間。

2. 關於「法國三年前通過同婚法，每年百萬人上街要求廢除」的說法

(1) 法國歷年參加「反對同性婚姻遊行」的人數如右表。

(2) 法國民眾對同婚合法化支持與反對的比例變化。

時間	參加人數	資料來源
2013.3	140 萬(警方估 30 萬)	法廣 (RFI)
2013.5	同性婚姻合法化	
2014 年	10 萬人	法警方
2015	無大規模抗議浪潮	
2016	2 萬 4 千人	

法文維基百科根據法國民調機構的統計，簡要整理表格如右，合理的推論是：反對者經歷了三年的時間，逐漸發現，該法案通過後的負面效應，並不如反對方原先宣

年度	支持	反對
2013	58%	41%
2014	61%	38%
2015	67%	31%

稱的那樣，甚至可能覺得看到不少正向效果。於是由反對的意見轉成支持的意見。

3. 總結

筆者完全尊重不同觀點作為公民而提出見解的權利，也完全承認他們提出的許多論點，確實是台灣社會面對此議題時，可以充分討論的。然而，令我完全不能接受的就是，許多反同婚合法化的人士，不僅提不出數據資料來說理，甚至將數據移花接木，以及不去建立因果關係就直接跳到結果。如此作為，不僅無法形成合理的公共討論風氣，更是會造成徒勞無益的彼此叫囂謾罵。

E.

風傳媒 2016.10.24

民進黨立委尤美女等人將提出《民法》親屬編修正草案，將婚姻約定由「男女」改為「雙方當事人」，向婚姻平權跨出一步。對此護家盟 24 日舉行記者會，反對將同性關係法制化。護家盟表示，如果將「男女」改成「雙方」，那以後也可以三方、四方、五方，就會變成「多人成家、多 P 成家」，破壞婚姻定義，引起社會混亂。

護家盟表示，同性關係的婚約中，沒有所謂夫妻稱謂，如果修法，其他傳統婚姻關係要比照辦理，以後家庭沒有夫妻、父母這些稱謂，修法後將會破壞傳統婚姻，讓傳統倫理崩解，衝擊人類精神文明。

護家盟指出，沒有男女、夫妻稱謂，對婚姻關係會有強烈衝擊，且民法有 1000 多條條文是針對夫妻、父母這些稱謂所訂，到時候要整徹底修改，對傳統家庭衝擊很大。

「小三也有人權 亂倫難道也要修法嗎？」

護家盟也認為，人權不能作為婚姻締結與否的理由。護家盟指出，歐洲人權法院表示人權跟同性戀之間的婚姻不能畫上等號。護家盟舉例，如果有一個小三亂倫，她也有人權，難道也要去修法嗎？

參加護家盟記者會的林爸爸說，要控告同性婚姻破壞婚姻制度、違反人權，因為家庭是生命的出生、扶養、教育跟學習的場所，破壞婚姻制度，怎麼向後代子孫交代？而且同志婚姻精神，跟那種傳統婚姻「山盟海誓」的精神不一樣，精神就不一樣，怎麼能說兩者婚姻關係是一樣呢？

「把男女改成雙方 為何不可以是三方、四方、五方？」

天宙和平統一家庭黨副主席許惠珍表示，現在修法，把「男女」改成「雙方」，看起來是很小的改變，但改成雙方，為何不可以是三方、四方、五方，以後就會開放多人成家、多 P 成家，主張者也有人權，有人要三人成家，有人要五人成家，完全沒辦法擋住。

許惠珍說，現在拿掉男女兩性，規定雙方 2 人也沒有根據，以後就會多 P，愛幾個人就幾個人，破壞婚姻的定義，將來會引起社會很大混亂。

F.

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現行法條	尤美女等48人提案
971-1 無	同性或異性之婚姻當事人，平等適用夫妻權利義務之規定。同性或異性配偶與其子女之關係，平等適用父母子女權利義務之規定。但本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條以異性配偶為限。
972 婚約，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	婚約，應由雙方當事人自行訂定
1079-1 法院為未成年人被收養之認可時，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	法院為未成年人被收養之認可時，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法院為前項之認可，及收出養媒合服務者為收出養評估報告時，不得以收養者之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性別特質等為理由，而為歧視之對待。

註：第1063條規範「推定婚生子女」以及「否認之訴」

資料來源：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G.

台大法籍教授畢安生墜樓亡

蘋果日報 2016 年 10 月 16 日 23:37

畢安生在台任教數十年，化育學生無數，但與伴侶相伴 35 年，雙方卻只是沒有法律關係的陌生人。

67 歲在台獨居的台大法國籍講師、演員畢安生，今晚傳出從文山區萬寧街某大樓的 10 樓自宅陽台意外墜樓身亡。他的感情生活也是電影圈公開的祕密。畢安生與同性伴侶在一起生活了 35 年，雙方彼此許諾終生。

但去年畢教授的伴侶因癌症住院，曾敬超知道畢安生的中文並不嫻熟，便委請自己的姊姊找律師，代為處理自己的財產，希望留下足夠的錢，讓畢安生在兩人曾居住的家裡無憂生活。後來，曾的姊姊找來了律師和公證人，讓這位伴侶在病床上立了一份遺囑，而畢安生因為心情低落，對這份遺囑並沒有很清楚的認識。曾敬超的病況日漸惡化，不僅失去意識，肺部也已無法正常吸收氧氣，他的家人則要求醫院替他戴上高壓呼吸器，將氧氣強行打進他的肺中，藉以維持生命。畢安生看到失去意識的曾敬超痛苦掙扎，甚至被束帶綁住的模樣，心痛無比。他認為曾敬超期待的是早日結束這一切，但兩人在法律只是不相干的陌生人，所以畢安生的意見跟家屬牴觸時，院方只能聽從伴侶家屬的決定。最後，畢安生黯然離開醫院，希望記住和伴侶一起度過的美好時刻，而不是他行將就木的枯槁病容。3 天後，曾敬超終於在過世了。畢安生不願進食，只是不斷喝著伏特加，重複著昏睡、醒來、哭泣的過程。

畢安生的學生李晏榕表示，自己之所以支持同性婚姻，便是「為了所有相愛到彼此陪伴所終的人，能夠不需要擔心自己與另一半共享的一切被奪走，能夠在另一半的病榻之前，為自己所愛的人作最後的醫療決定」。這些異性戀伴侶被法律支持擁有的東西，對同志來說卻是必須努力爭取，還不一定能得到的事物。

有網友留言感嘆：「在一起 35 年...多少異性戀做不到。」也同志網友留言呼籲：「這樣悲傷的故事，可以停止，只要把基本人權還給我們，就可以減少這樣的悲劇繼續發生！」

附件 2

檢視思考謬誤的指標：

- 1.我的觀念夠不夠清晰
- 2.我的理由夠不夠充分
- 3.我的推論與主要論題是否相干
- 4.我的資訊來源是否真確

思考的基本步驟：

- (1) 產生目標 (我的根本目的為何？)
- (2) 提出疑問 (我對此議題的觀點為何？)
- (3) 使用資訊 (我需要哪些資訊來證成觀點？)
- (4) 辯證 (有哪些反對的意見，它們的根據是什麼？)
- (5) 做出推論 (我有什麼基本的推論或結論？)

公民第五課 第 _____ 小組討論單

座號	姓名	座號	姓名

一、 資料分類(請填代號)

1. 事實資料：

2. 正方(支持修法)論點：

3.反方(反對修法)論點：

二、 論點歸點：請舉出正、反方主要論點各一，並自所蒐集的資料中找出另一方對之的反駁。

(一)、1.正方觀點：

2.反方對此觀點的反駁：

(二)、1.反方觀點：

2.正方對此觀點的反駁：

三、 本組的立場為何？請說明理由。